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

(2021年9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，并制订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至少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名，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。公司计划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为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

理建议书给以回复，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；
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，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有权召集公司内控制度有关部门会议；
- (七) 在董事会通过后，实施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八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办公室或审计法务部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委员会履行第八条所述职责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办公室或审计法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，每半年召开 1 次，召开前 7 日通知全体委员。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并临

时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填写书面记名的表决票，并由参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委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条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应当立即修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条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条例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